

# 2023年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 同通用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 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 车辆保险

-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三亚道路运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车辆挂靠租赁于甲方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 一、挂靠租赁车辆状况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现将车辆（车辆的有权归乙方所有），车牌为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挂靠租赁于甲方租赁服务部，经甲、乙双方共同定价，车辆现总值为 万元。

### 二、挂靠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

挂靠租赁期限为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月按 元向乙方支付租金，支付时间为 号以前。合同期间因车辆维修，

保养及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正常经营时乙方不承担减免租金的责任。

### 三、甲方责任

1、 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服务部工商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1）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出售、抵押、质押、不得将

（2）车损险；

（3）每个座位保额一万的座位险；

（4）不计免赔险；

5) 自燃险。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并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三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_\_\_\_\_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_\_\_\_\_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_\_\_\_\_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_\_\_\_\_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_\_\_\_\_如发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_\_\_\_\_小时，一个月计\_\_\_\_\_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_\_\_\_\_个小时计半天，超过\_\_\_\_\_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_\_\_\_\_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出租方)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一、租赁期限: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将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 共计元(大写: )押金: 元(大写: )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三、行驶里程: 车辆允许行驶公里/(月/日), 每超出壹公里, 加收人民币\_\_\_\_\_元。

四、行驶区域: 在范围内。

五、起始地点: 返还地。

六、甲方的权利: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 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八、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九、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范本)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免除或减轻责任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十二、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十三、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其他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出租方(甲方)： 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 三、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一、 甲方保证拥有的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整个车辆购买、登记、保险等所有相关手续。

二、 甲方同意将其现有小客车购置指标(下称该指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年度租金为：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一年度租赁费用，待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一

年度租赁费用用现金支付给甲方。

三、 该购车指标申请人(甲方)姓名： ，

身份证号为：

申请编码为： 。

四、 该指标所购致车辆详细信息见行驶证复印件。购置该车的出资方为乙方，出资方式为乙方全额出资(或贷款)。虽然该车辆购买后在甲方名下，但双方一致确认：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均属于乙方，甲方保证其个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对此车辆主张任何权利，附加任何义务。

五、 乙方在租赁甲方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时间内不得将该车出租或出售，如果在租赁期间内出租或出售此协议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指标。

六、 租赁期间若甲乙双方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第一时间告知对方。

七、 乙方承诺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及因该车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用期间该车辆如发生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该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车辆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所有费用票据归乙方保管所有。

八、 若在租赁期内，该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第七条所涉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维修等)，乙方应积极处理。乙方妥善处理后，保险索赔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态度消极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 签订协议后，乙方应继续参与摇号，并将每月摇号结果告知甲方。

十、 当乙方或其亲友通过摇号获取小客车指标后，应优先使用在本协议内车辆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内车辆的过户手续，及时将车辆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过户产生的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 车辆过户后，甲乙双方应对指标租赁费用进行核算，多退少补，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赁费用按月计算，未满一个月的部分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未实际发生租赁关系的预付租金，甲方应全数退还给乙方，退款按照日租金为人民币 每天退还。

十二、 合同期内如有一方向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不管因何原因，双方经协商终止合同前需确认，在本指标下所购车辆无任何事故纠纷、法律纠纷及相关费用(如：车辆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

十三、 待甲乙双方对租赁费用进行结算完毕后，乙方将车牌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如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等)。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及其家属仍未获得购车指标甲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租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时市场行情而定。

十四、 在协议期内乙方未取得小客车购置指标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该指标。

十五、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将该车最少上四项主险或全险，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此协议立即终止。

十六、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自乙方取得小客车指标，并完成本协议内车辆从甲方到乙方的过户且双方结清账务后自动终止。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机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本协议及相关租赁事宜经双方认可的担保人见证，租赁及协议终止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由担保人从中调解。担保人本着方便甲乙双方的目的，保证不从本租赁过程中获取任何财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二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乙 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担保人：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篇四

##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一天\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职责，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职责。
-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持续车容

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  
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一天使用时间由甲  
方确定。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坐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坐人  
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职责。

##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到达一致的，任何  
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车辆

甲方将车号为\_\_\_\_\_租给乙方，乙方用于\_\_\_\_\_。

## 二、租车时间及租金、押金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金为\_\_\_\_\_元，押金\_\_\_\_\_元。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4、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 5、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六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在每月十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发票。

1、甲方负责支付由本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1、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后一个月租金后七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七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车期限及用途

1. 1 甲方将\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_个月\_\_\_\_天\_\_\_\_时。

### 二、租金标准及担保

2. 1 每天租金\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_%，即\_\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天（含\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

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5.7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 签订地点：\_\_\_\_\_

9.5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汽车租赁合伙人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公司

一、租赁车辆状况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运输车辆租赁合同。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抵押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期： 日期：